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1號

原告 李隆德

被告 廖俊宇

廖國勳

顏宏展

劉一亨

雅豐廣告有限公司即台灣房屋雅豐潭子特許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紀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78,106元（計算式： $6,168,132 + 55,800 + 54,174 = 6,278,10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